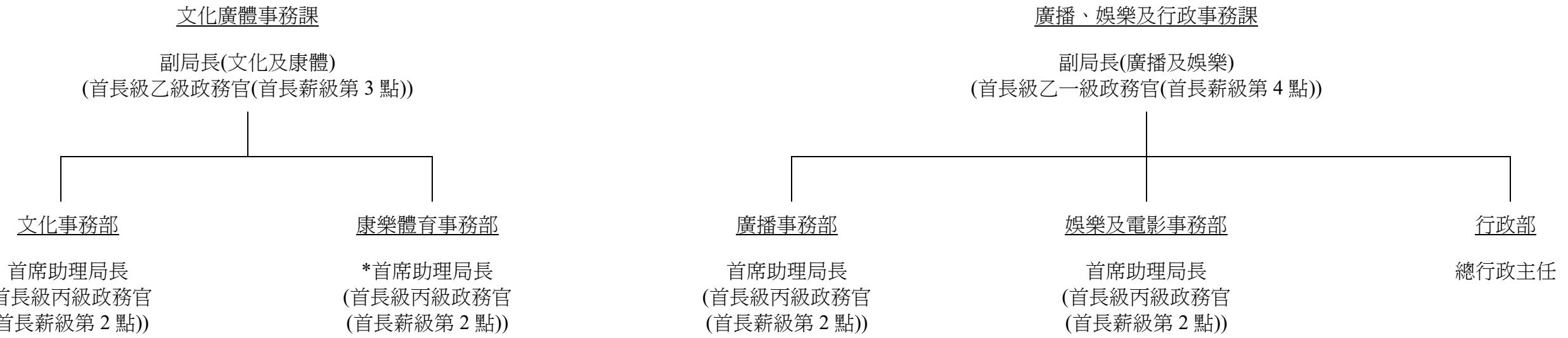


### 文康廣播局現行組織表

文康廣播局局長  
(局長(首長薪級第 8 點))



### 註

\* 由首席行政主任職位暫時填補的編外職位

### 經濟局現行組織表

經濟局局長  
(局長(首長薪級第 8 點))

經濟局副局長／港口發展局秘書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薪級第 3 點))

經濟局副局長 1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薪級第 4 點))

經濟局副局長 2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薪級第 3 點)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港口發展局  
副秘書(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薪級第 2 點))

資源管理組主管  
(總管理  
參議主任，  
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

經濟局  
首席助理局長  
(財務監督)  
(首長級  
丙級政務官  
(首長薪級  
第 2 點))

經濟局  
首席助理局長  
(C)  
(首長級  
丙級政務官  
(首長薪級  
第 2 點))

經濟局  
首席助理局長  
(B)  
(首長級  
丙級政務官  
(首長薪級  
第 2 點))

經濟局  
首席助理局長  
(A)  
(首長級  
丙級政政官  
(首長薪級  
第 2 點))

經濟局  
首席助理局長  
(民航  
運輸談判)1  
(首長級  
丙級政務官  
(首長薪級  
第 2 點))

經濟局  
首席助理局長  
(民航  
運輸談判)2  
(首長級  
丙級政務官  
(首長薪級  
第 2 點))

經濟局  
首席助理局長  
(新機場)  
(首長級  
丙級政務官  
(首長薪級  
第 2 點))

港口發展政策、  
航運政策

資源管理

公用事業的  
財務監督

電訊及郵政政策  
競爭、貿易  
及服務

能源政策  
漁農政策  
氣象服務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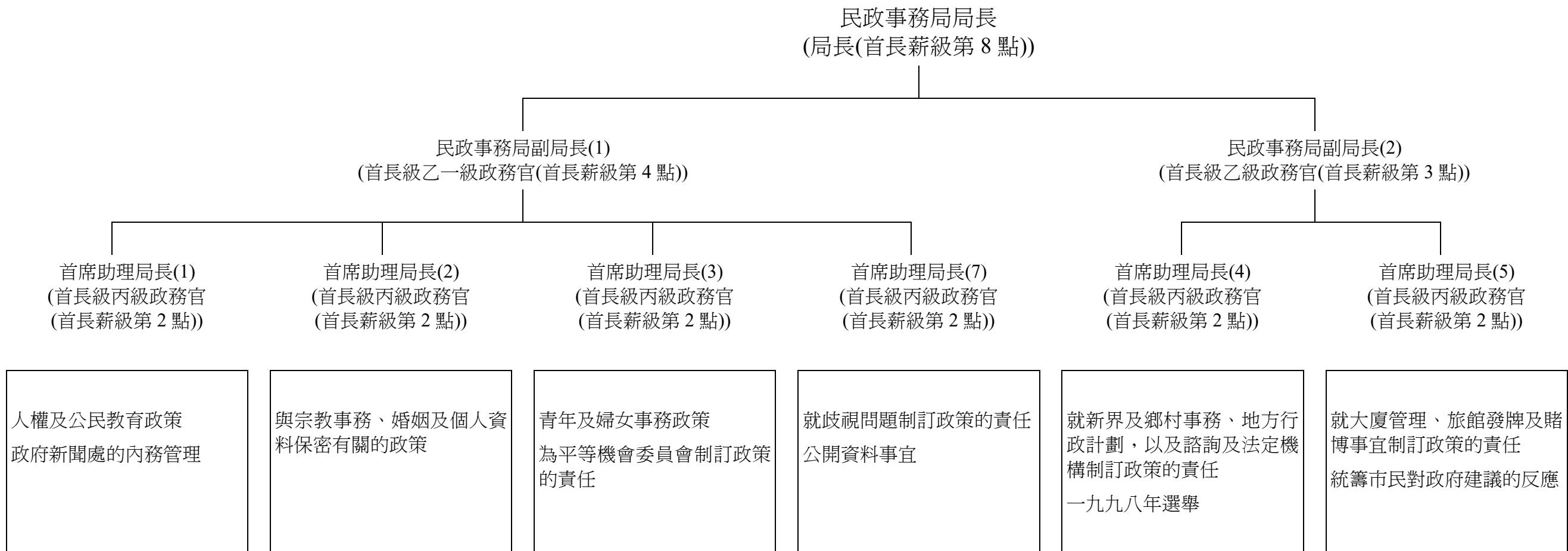
民航政策  
旅遊業政策  
行政及統籌  
工作

民航運輸談判  
(非洲、中國、  
歐洲、印度、  
緬甸、中東)及  
空運政策

民航運輸談判  
(東南亞、  
東北亞、  
澳洲、美洲)  
及空運政策  
過境協定  
亞太經濟合作組  
織／經濟合作與  
發展組織／世界  
貿易組織的民航  
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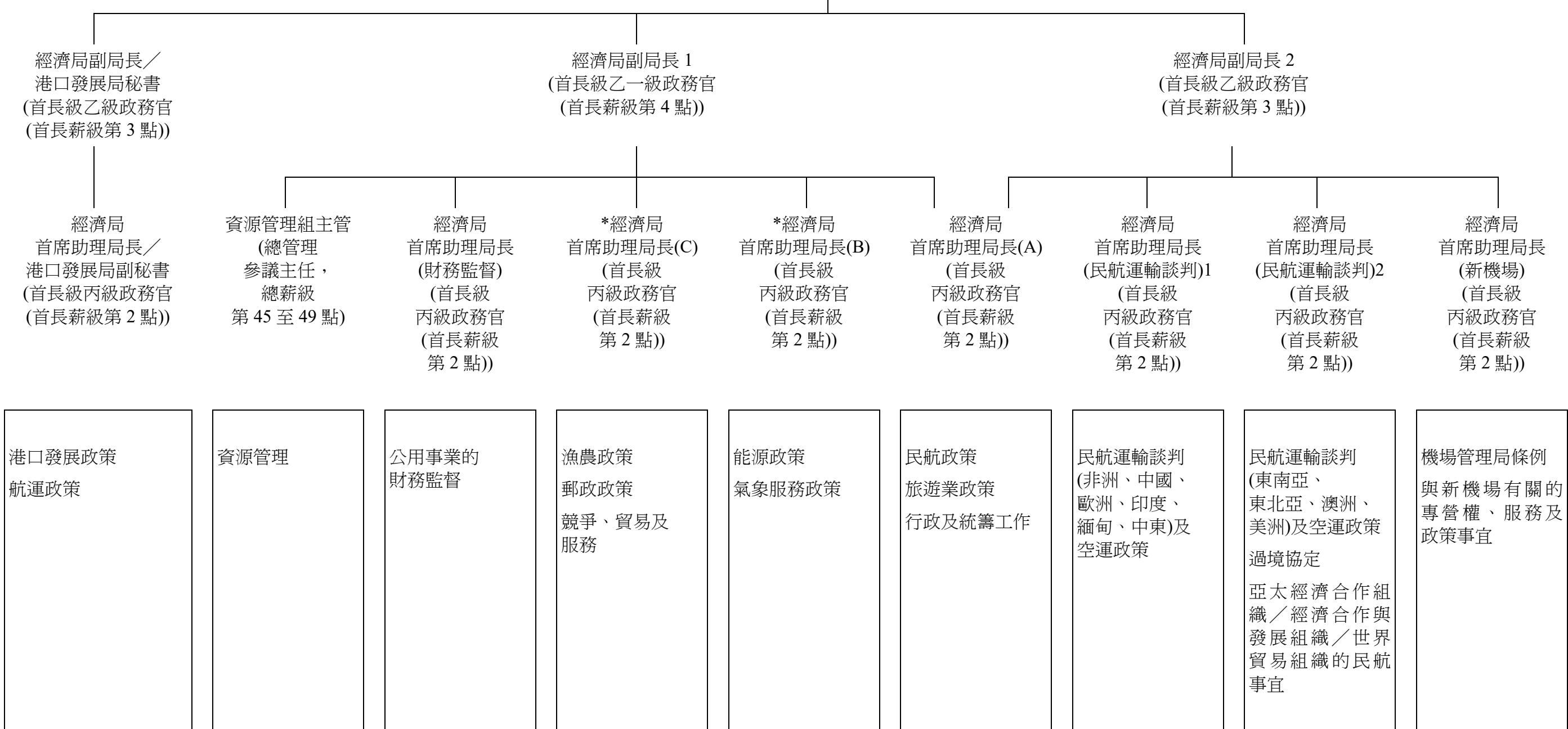
機場管理局條例  
與新機場有關的  
專營權、服務及  
政策事宜

## 民政事務局現行組織表



### 經濟局修訂組織表

經濟局局長  
(局長(首長薪級第 8 點))



\* 建議修訂職責的職位

### 民政事務局修訂組織表

民政事務局局長  
(局長(首長薪級第 8 點))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薪級第 4 點))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薪級第 3 點))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文化及體育)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薪級第 3 點))

首席助理局長(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薪級第 2 點))

首席助理局長(2)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薪級第 2 點))

首席助理局長(3)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薪級第 2 點))

首席助理局長(7)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薪級第 2 點))

首席助理局長(4)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薪級第 2 點))

首席助理局長(5)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薪級第 2 點))

\*首席助理局長  
(藝術文化)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薪級第 2 點))

\*首席助理局長  
(康體)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薪級第 2 點))

人權及公民教育政策	與宗教、婚姻及個人資料保密有關的政策	青年及婦女事務政策 為平等機會委員會 制訂政策的責任	就歧視問題制訂政策 的責任	就新界及鄉村事務、 地方行政計劃，以及 諮詢及法定機構制訂 政策的責任	就大廈管理、旅館發牌 及賭博事宜制訂政策 的責任	藝術發展及推廣政策 保護及修復香港文物 的政策	康體發展政策及法例 與康體機構、 立法機關及 政府其他部門聯繫
政府新聞處的 內務管理工作			公開資料事宜	一九九八年選舉	統籌市民對政府建議 的反應	有關兩個市政局的聯絡 及立法事宜	公眾娛樂

#### 註

\* 建議由文康廣播局轉移往民政事務局的職位

將受改組影響的決策局的  
主要工作範疇

---

改組前

文康廣播局局長

- 廣播
- 電影檢查及服務
- \* • 公眾娛樂
- \* • 康體事宜
- \* • 藝術文化

經濟局局長

- 民航及新機場
- 旅遊
- 能源
- 港口發展及航運
- 公用事業的財務監督
- 漁農事務
- 郵務
- 氣象服務
- \* • 電訊

民政事務局局長

- 地方行政
- 社區發展
- 人權
- 公民教育
- 資料保護
- 大廈管理
- 青年及婦女事務
- 新聞自由
- 公開資料守則

改組後

資訊科技廣播局局長

- 廣播
- 電影檢查及服務
- \* • 電訊
- \* • 資訊科技

經濟局局長

- 民航及新機場
- 旅遊
- 能源
- 港口發展及航運
- 公用事業的財務監督
- 漁農事務
- 郵務
- 氣象服務

民政事務局局長

- 地方行政
- 社區發展
- 人權
- 公民教育
- 資料保護
- 大廈管理
- 青年及婦女事務
- 新聞自由
- 公開資料守則
- 公眾娛樂
- \* • 康體事宜
- \* • 藝術文化

\* 須在各決策局間重新編配的工作範疇。

註：資訊科技廣播局局長將接手處理本來由庫務局局長負責為資訊科技署制訂政策的工作。